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鍵汶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受雇於嘉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銓公司），並經該公司派駐於臺中市○○區○○路000號「順天大街」社區，擔任管理員職務，負責管理該社區之安全事務、代收住戶之管理費等事務，為從事社區管理業務之人。詎丙○○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6日前某日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陸續收受附表編號1至64所示住戶繳交之管理費、編號65所示住戶繳交之施工清潔費、編號66所示之零用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44,520元，未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上開管理費、施工清潔費及零用金轉交接手之值班人員，而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之侵占入己。嗣丙○○於111年9月26日因病住院請假，嘉銓公司派員代理，始察覺上情。

二、案經嘉銓公司委由丁○○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03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4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7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合先敘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0 （見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8745號偵查卷〈下稱他卷〉
11 第25頁至第27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4號卷〈下稱本院
12 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48頁至第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3 代理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25頁至第27頁），
14 並有順天大街社區自行印製收費證明四聯單（見他卷第9
15 頁）、順天社區111年管理費未繳住戶明細（見他卷第13頁
16 至第17頁）、被告簽立之切結書（見他卷第19頁）各1份在
17 卷可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認
18 定。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業務侵占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
22 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
23 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508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受嘉銓公司僱用派駐在「順天大街」
25 社區擔任管理員，負責收取、保管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
26 社區安全等各項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擅自將業務上
27 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管理費、施工清潔費及零用金予以侵占
28 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29 罪。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管理費、施工清潔費及零用金陸續
30 侵占入己，均係利用其持有前揭管理費、施工清潔費及零用
31 金之機會陸續為之，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且客觀上具

01 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獨立性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各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
04 續犯之一罪。

0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920
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
07 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0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
10 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不法內涵亦均屬
11 有別，縱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亦難
12 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3 之情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尚無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為免誤會，不另
15 於主文記載為累犯，應適用之法條亦不援引「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

17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利用擔任「順天大街」社區管理員之
18 機會，侵占附表所示之管理費、施工清潔費及零用金，法治
19 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另斟酌本案侵占數額非少，情節非
20 輕，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
21 後態度，另衡以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在卷可
23 參，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以及被告高職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已婚，與配偶育有4名子女（其中2名為未成年子
25 女），現與母親同住，與配偶及小孩分居之家庭生活狀況，
26 目前擔任清潔工之經濟狀況，因車禍受有右側創傷性膝部骨
27 關節炎之傷害之身體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之佛教慈濟
28 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3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4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5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

06 (二)本案被告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係如附表所示之現金44
07 4,520元，業經認定如前，基於刑法沒收規定旨在徹底剝奪
08 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理念，前揭犯罪所得均未扣
09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張晏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繳款時間（民國）	繳款人	繳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月至3月	林○任	3,300元
2	111年6月至9月	蕭○文	4,400元
3	110年9月至12月	黃○愉	5,000元
4	111年1月至4月	黃○愉	5,200元
5	111年6月至9月	蕭○文	4,400元
6	111年1月至12月	洪○治	17,400元
7	110年12月	張○凡	1,400元
8	111年1月至6月	張○凡	8,700元
9	111年4月至9月	林○華	7,800元
10	111年4月至9月	林○華	7,800元
11	111年4月至9月	林○華	7,800元
12	111年9月	林○娟	1,300元
13	110年12月	楊○娟	1,250元
14	111年1月至8月	楊○娟	10,400元
15	111年7月至9月	林○才	5,550元
16	111年4月至8月	張○丸	11,250元
17	110年4月至12月	龔○鄰	15,660元
18	111年1月至3月	龔○鄰	5,700元
19	111年1月至5月	施○雯	10,000元
20	111年6月至8月	陳○偉	6,300元
21	111年4月至6月	柯○益	6,300元
22	111年7月至10月	陳○弘	8,800元

(續上頁)

01

23	111年7月至9月	謝○珠	6,300元
24	111年7月至8月	姜○華	4,000元
25	110年7月至12月	廖○娟	9,840元
26	111年1月至6月	廖○娟	10,800元
27	111年6月至9月	牟○花	8,400元
28	111年1月至3月	曾○森	6,000元
29	111年8月至9月	廖○英	4,200元
30	111年6月至9月	洪○勇	8,800元
31	111年8月至10月	魏○佩	6,300元
32	111年1月至6月	黃○浩	13,500元
33	111年4月至6月	羅○玲	6,300元
34	111年8月	黃○玲	2,350元
35	111年5月至8月	鄧○晴	8,000元
36	111年6月至9月	劉○益	8,400元
37	111年8月	林○玲	2,550元
38	111年8月至9月	洪○姿	4,200元
39	110年12月	王○萍	2,090元
40	111年4月至9月	王○萍	13,500元
41	111年8月至9月	吳○月	4,300元
42	111年4月至12月	林○盈	19,800元
43	111年6月至9月	鍾○萍	8,000元
44	111年7月至9月	何○瑾	6,000元
45	111年5月至8月	廖○嫻	7,600元
46	111年6月至8月	顏○英	5,850元
47	111年7月至12月	許○鈴	300元(機車位)
48	111年3月至6月	李○玲	9,400元
49	111年5月至8月	陳○麟	9,200元
50	111年6月至9月	林○修	8,000元

(續上頁)

01

51	111年7月	陳○雅	1,850元
52	111年3月至6月	施○仁	9,400元
53	111年6月至7月	楊○翔	3,800元
54	110年12月	吳○德	2,240元
55	111年1月至9月	吳○德	21,600元
56	111年9月	余○玲	2,250元
57	111年8月	陳○碩	1,950元
58	111年9月	李○志	2,100元
59	111年3月至6月	張○金	8,400元
60	111年8月	江○華	2,400元
61	111年7月至8月	黃○祥	4,700元
62	110年12月	廖○芳	1,840元
63	111年4月至8月	林○瑩	10,500元
64	111年7月至8月	李○蘭	4,900元
65	施工清潔費	林○玲	4,500元
66		零用金	2,400元
共		計	444,520元